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環境保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##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2 月 13 日第 108/E92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4 年 2 月 1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重視環境保護的工作，自 2009 年成立環境保護局後，隨即檢視針對各個環境元素的質素監測和污染控制工作，並因應先後緩急策略展開工作。為長遠及系統地規劃本澳的環境保護工作，環境保護局推出了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（2010-2020）》，提出系列的近、中、遠期行動計劃及相關環境立法等工作目標。基於各項研究分析和社會訴求，將治理空氣污染列為施政重點工作，並先後出台一系列針對空氣污染控制或涉及空氣質素改善的指引、批示、行政法規和修改法律，相關的立法及立法研究工作亦正有序進行，其中有關加強大氣污染控制及管理、改善機動車輛尾氣排放方面，已有序地推進系列改善機動車輛尾氣排放的政策措施。

過去，政府透過立法，先從源頭限制高污染車輛進口本澳，公佈了《進口新重型及輕型摩托車應遵守的氣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規定》及《進口新汽車應遵守的尾氣排放標準的規定》，目前所有進口本澳的新汽車，包括巴士、的士均須符合歐盟四期或等效

1/3

澳門宋玉生廣場393至437號·皇朝廣場十樓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環境保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的排放標準。在針對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方面，制訂了《澳門柴油車加裝尾氣後處理裝置的建議技術規範》，並配合“環保與節能基金”鼓勵本澳的社團／企業加裝有關裝置，冀減少柴油車尾氣微粒排放。

此外，環境保護局聯同交通事務局開展了《制訂澳門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完善檢測制度》之相關工作，去年完成公開諮詢，現正對有關意見及建議進行研究分析，以制訂最終建議方案，爭取於今年完成草擬相關法規草案；同時，為確保日後在用車排放標準及檢測制度出台的可操作性，以及鼓勵車主加快淘汰高污染車輛，政府提出了淘汰高污染車輛的資助計劃，預計資助金額約 4 億元，藉此分階段淘汰高污染車輛。為落實有關政策措施，委託了顧問機構開展相關研究，因應澳門實際情況及參考外地相關經驗，科學分析及制訂適用於本澳之具體資助計劃，研究已於去年完成，目前正制訂最終建議的資助方案，爭取 2014 年下半年落實執行第一階段的淘汰高污染車輛計劃。

為更有效控制機動車輛尾氣排放，亦正進行《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》行政法規的制訂工作，提升車用燃料之質量，目前正擬訂最終的建議方案及起草行政法規條文，預計有關草擬工作於今年上半年完成。此外，為推動環保車的使用，政府透過修改《機動車輛稅規章》，對符合環保排放標準的新機動車輛提供稅務優惠，藉此鼓勵有需要購車人士購買環保車輛。截至今年 2 月 20 日，本澳已有 74 輛電動電單車及 6 輛電動輕型汽車新車註冊，

2/3

澳門宋玉生廣場393至437號，皇朝廣場十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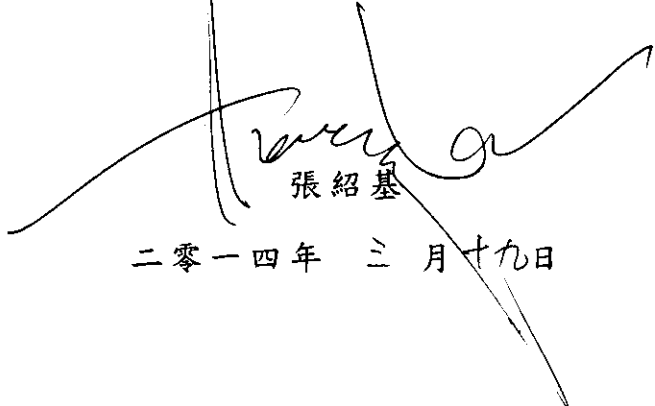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環境保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亦有 598 輛不同品牌的混能車新車註冊，符合環保輕型汽車排放標準享有稅務減免的車輛型號有 113 款。除私人車輛外，公交車輛亦逐步引入更多環保元素，包括有巴士公司引入 20 台天然氣巴士；交通事務局及環境保護局亦已先後開展兩階段電動巴士試驗計劃，深入探討電動車輛在本澳實際道路運行過程中的動力性能、燃料經濟性的特點及相應的節能減排效益，為未來在相關區域推動電動車輛示範運行提供參考。

未來，將持續落實和推進各項機動車輛尾氣污染的控制及治理工作，透過相關鼓勵措施，加快淘汰高污染車輛，同時引入和推廣環保車輛的使用，以及持續檢討優化相關排放標準及法規等，並會透過宣傳教育，倡導低排放出行模式，實踐綠色出行，進一步改善道路空氣質素和保障居民健康。

環境保護局局長



張紹基

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九日